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402民初3635号 江苏雷博商贸有限公司、李长胜：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客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长胜、信军强、江苏雷博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，采用其他方式也无法送达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诉讼须知、廉政监督卡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及开庭传票等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.请求判令被告江苏雷博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剩余车辆购车款56223400元；2.请求判令被告江苏雷博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3472679.99元（暂计至2025年5月31日），并判令被告一从2025年6月1日起，以未付购车款为基数，按每月0.67%的标准计付资金占用费至未付购车款清偿之日止；3.请求判令被告江苏雷博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074600元（暂计至2025年5月31日），并判令被告江苏雷博商贸有限公司从2025年6月1日起，以未付购车款为基数，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付违约金至未付购车款清偿之日止；4.判令被告李长胜、信军强对上述第1、第2项、第3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；5.请求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351558.5；6.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，并定于2025年12月3日上午9时在第七法庭（304）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

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